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0〕28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强暑期校园疫情防控

完善校园防控体系。继续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机制的通知》《关于做好校园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暑期应急值班值守，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处置上报。每天（含节假日）由1名党政班子成员在岗带班，安排1名中层

干部 24 小时值班，校医务室每天安排 1 名医生 24 小时值班。全校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加强校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做好常用防疫物资储备。

严格校园人员管理。暑期校园继续实行准封闭式管理，守好学校“大门”。教职员员工来校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校门口继续实行严格的体温检测及亮校园码蓝码通行制度；住在校内的留校教工或暑期来校工作的教职工离开杭州须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外来人员进校继续实行审批报备制度，校门口检查外来进校人员的健康码，并做好测温和登记工作。

严格留校学生管理。学生经申请、审核后留校，原则上同意一般不离开校园的学生留校，需频繁出入校园的学生原则上不留校。留校学生须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出学校或离杭须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学生公寓原则上实行相对封闭管理，留校学生执行晨午晚检制度，每日自测体温及健康打卡，如有异常情况，立即向辅导员报告，并按学校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处理。注意保持个人及寝室卫生。学生考研辅导和竞赛培训按学校目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防疫工作由组织或承办学院负责。

加强校园安全卫生管理。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全校的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和保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教育，提醒学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相关办公场所、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体育场馆、寝室、食堂、校车等公共场所的清扫、通风、消毒工作。做好室内外每日保洁。保障供水供电安全。加强排查，做好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注意饮食卫生。提倡校内师生食用学校提供的饮食，注意荤素搭配，合理营养。秋季开学前开展一次全面的校园卫生工作。

二、加强校外师生防疫安全指导

妥善做好期末工作。以疫情防控为前提，做好期末考试等相关工作。继续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和帮扶，努力帮助毕业生平稳就业。在同步考虑防疫要求的情况下，分批次安排教职工开展省内疗休养。

有序安排学生离校。学生暑期离校回家前，需通过钉钉系统进行申请，经同意后离校。保留学生离校轨迹，做好“一人一档”离校信息工作。

掌握外籍师生及境外留学生情况。摸清底数，安排专人与外教、留学生保持联系，要求暑假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及时了解外教的身体状况和行程动态，留学生每日健康打卡并落实流动申请报备制度，不定期开展留学生实地走访。落实院校两级境外学生联络员制度，专人负责联络在境外学生；在境外参加国外院校网上课程的学生，纳入普通生日常管理。入境学生，落实入境汇报制度。

落实居家防控要求。师生暑假居家期间，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师生离开居住地（不出省）向所在单位报告，确需出省的须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暑期继续实行师生每日健康打卡，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学生居家学习和心理健康教育，提倡劳逸结合，坚持体育锻炼，提高身心素质。

三、认真谋划秋季开学工作。

全面排摸新生情况。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步发放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新生入学前，掌握新生的健康状况和旅行史，

组织新生加入钉钉群，申领浙外校园码。

合理安排秋季返校报到。继续落实“分批错峰”返校原则。秋季开学具体时间安排：第一批：9月16日，大二参加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学生返校；第二批：9月17日，大三、大四参加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学生返校；第三批：9月18日，大二至大四不参加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学生返校；第四批：10月9日，大一新生报到注册；第五批：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返校另行安排。具体细则依据暑期防控实际情况制定，确定后第一时间告知全校学生。对国（境）外留学生继续按省防控办要求执行。

落实秋季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安排。制定学校《考试防控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做好防疫教育培训、指导，防控责任落实到人。提前准备好防控物资、备用考场、临时隔离区，按要求设置体温检测点、布置考场、清洁消毒等，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同时做好考试工作人员与考生的健康检测。

提升校园防控水平。提高认识，排查风险、及时整改、完善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各项工作。秋季开学后课堂教学实施线下教学、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和线上教学三种形式，上下课采用错时方式。继续发挥开学工作专班作用，共同为顺利开学创造安全的环境，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大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升师生健康意识和校园卫生水平。

四、强化各项工作责任落实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工作小组、专班要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本通知要求，细化工作任务，进行落实情况自查。暑期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分别负责“三

位一体”招生、英语高考阅卷、浙江省自考阅卷、浙江省公务员考试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学院（部）、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订相应工作的细化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同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做好相关师生的审批把关工作，学生相关的向学生处报备，教职工相关的向人事处、防控办报备。

2. 强化宣传教育。及时做好防疫政策发布，学校发布的期末、暑期及秋季开学等政策，要明确告知师生（包括春季学期未返校学生）有关要求和具体安排，保证信息准确透明。做好防疫知识宣教，包括假期居家防疫知识、出行防疫知识科普、返校开学前后防疫准备、安全提醒，返校后集体生活注意事项及心理健康宣教等。深入挖掘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一线师生爱岗敬业、勤奋好学的典型事迹和感人故事等，配合开学季、校庆等做好宣传报道和文化氛围营造。继续加强教育引导和舆情监督，引导师生积极传播正能量。

3. 落实工作督查。工作督查组对期末学生离校、暑期值班、校园出入管理、留校师生管理、食堂食品安全、校园重要场所消毒消杀、校园施工建设、招生、毕业生就业、师生居家安全防护情况及秋季开学返校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